

附：

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放射性药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NNZC2026-G3-990569-GLZB) 公开招标文件预公示内容

一、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放射性药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NNZC2026-G3-990569-GLZB 政府采购计划文号: NNZC[2026]2712号-001至005

2. 项目名称: 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放射性药品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3. 预算总金额: 2706400.00 元

4.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碘^[125I]密封粒籽源配送服务

数量: 1 项

预算金额(元): 1004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碘^[125I]密封粒籽源 0.8mCi/粒;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元): 100400.00

合同履约期限: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考核评价结果, 并按《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财库〔2014〕37 号)等规定, 在年度预算保障的前提下, 对于购买内容(采购需求)相对固定、连续(延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 可以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签订合同, 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标项二

标项名称: 碘^[131I]化钠口服溶液及氯化锶[89Sr]注射液配送服务

数量: 1 项

预算金额(元): 1434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碘^[131]I化钠口服溶液 25mCi/瓶、碘^[131]I化钠口服溶液 50mCi/瓶、碘^[131]I化钠口服溶液 100mCi/瓶、碘^[131]I化钠口服溶液 200mCi/瓶、氯化锶^[89]Sr注射液 4mCi/瓶；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元）：1434800.00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采购人可根据项目考核评价结果，并按《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财库〔2014〕37 号）等规定，在年度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采购需求）相对固定、连续（延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可以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签订合同，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氟^[18]F脱氧葡萄糖注射液配送服务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546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氟^[18]F脱氧葡萄糖注射液 10mCi/支；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元）：546000.00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采购人可根据项目考核评价结果，并按《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财库〔2014〕37 号）等规定，在年度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采购需求）相对固定、连续（延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可以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签订合同，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四

标项名称：注射用甲氧异腓（MIBI）、注射用亚锡亚甲基二膦酸盐（MDP）、注射用亚锡喷替酸（DTPA）、注射用亚锡植酸钠（PHY）、注射用亚锡依替菲宁（EHIDA）配送服务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227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注射用甲氧异腓（MIBI）1.0mg/瓶，注射用亚锡亚甲基二膦酸盐（MDP）5.0mg/瓶，注射用亚锡喷替酸（DTPA）2.1mg/瓶，注射用亚锡植酸钠（PHY）9.0mg/瓶，注射用亚锡依替菲宁（EHIDA）40.0mg/瓶；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元）：227200.00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采购人可根据项目考核评价结果，并按《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财库〔2014〕37 号）等规定，在年度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采购需求）相对固定、连续（延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可以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签订合同，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五

标项名称:高锝^[99mTc]酸钠注射液配送服务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39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高锝^[99mTc]酸钠注射液 300mCi/支;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元):398000.00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采购人可根据项目考核评价结果,并按《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财库〔2014〕37号)等规定,在年度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采购需求)相对固定、连续(延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可以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签订合同,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标项四、标项五: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放射性药品生产许可证》、《放射性药品经营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如涉及)、药品注册批件;或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放射性药品经营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如涉及)、药品注册批件和药品销售授权书、药品豁免管理文件(如涉及);

(2)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放射性药品的道路运输活动需符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要求(如涉及);投标人委托第三方药品运输单位运输的,须提供与第三方药品运输单位签订的运输有效期内合作协议证明文件,符合上述要求的有效运输资质证明文件(如涉及);并承诺严格监督第三方运输活动全过程符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要求(如涉及)。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至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南宁市七星路89号

联系方式：植药师 0771-26362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3 楼

联系电话：0771-49155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隆丽艺、覃荟茯

电 话：0771-4915558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标项一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1	碘 ^[125I] 密封粒籽源配送服务	1	项	一、总体要求 本项目供应时间、供应数量、采购总金额事先不确定，在明确服务标准、定价原则、总预算等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依照法定程序择优选择配送服务供应商，遵循量价对等的原则签订单价固定、数量不确定、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二、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 <table><tr><th>序号</th><th>药品名称</th><th>规格</th><th>上限单价（元）</th></tr><tr><td>1</td><td>●碘^[125I]密封粒籽源</td><td>0.8mci/粒</td><td>330</td></tr></table> 三、采购要求 ▲（一）采购人根据临床需要至少提前一天向中标供应商订货，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订单需要的交货时间安排生产，按照采购人确认的交货时间交货。中标供应商须具有在紧急需要时，临时加送药品的能力，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结算以医院实际用量为准。 （二）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送货后及时对放射性药品进行验收，验收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品名、规格、放射性活度、外观质量、货物包装是否完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上限单价（元）	1	●碘 ^[125I] 密封粒籽源	0.8mci/粒	330	100400.00	批发业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上限单价（元）											
1	●碘 ^[125I] 密封粒籽源	0.8mci/粒	330												

				好；中标供应商保证送货文件的真实、完整。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视为确认收货。 ▲（三）配送药品的及时性和配送准确度的保证：中标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委托的运输单位具有运输放射性药品的运输能力和运输资质；并提供运输人员的辐射防护培训证明。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内外包装均符合国家规定的放射性药品运输要求。中标供应商须确保满足临床使用需求，配合临床工作时间，安排及时配送，包括节假日期间。 四、技术要求 ▲（一）中标供应商按合同提供给采购人的放射性药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制定的相应标准，内外包装均符合国家规定的放射性药品运输要求，及放射性药品的相应手续及文件，确保放射性药品的质量及合法性。 （二）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三）根据订购需求，中标供应商须在送药前分装好药品。放射性药品的包装必须安全实用，符合放射性药品质量要求，具有与放射性剂量相适应的防护装置。说明书上载明的内容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四）放射性药品必须要有完善的辐射屏蔽(根据国标 GB 11806-2019，外包辐射要<5uSv/h)。保证放射性药品的运输，按国家运输部门制订的有关规定执行。放射性药品进入院区运输过程中，中标供应商提供铅防护。 ▲（五）药品有异常的情况，必须要完全回收，且必须要一天内再次送到(异常情况，如：剂量不符、目测药品异常、溢出/外漏、辐射感染、包装破损、过期等)，损耗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六）定期按采购人科室确认的实际临床应用数量收费，超时或没有使用的药品退回。 （七）不得限制每天最低或最高药量，具有足量保证医院需求的供药能力，每天用药量不超出环保部门批准的总活度。		
--	--	--	--	---	--	--

				（八）中标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为所供放射性药品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五、其他要求 （一）合同期内，采购人有权结合实际需求进行一年一期质量考核评价，详见附件 1：《放射性药品服务质量考核评价表》，对中标配送企业考核且合格后进行续签。总分为 100 分。采购人在合同期内有权结合相关法规规范的变更，更新、调整考核评价项目、内容及分值。综合考评分 80-94 分为合格，≥95 分为优秀，<80 分的为不合格；以 80 分为基础，低于 80 分，考评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中标供应商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 （二）若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影响合同执行的情况，双方可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采购人可根据项目考核评价结果，并按《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财库〔2014〕37 号）等规定，在年度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采购需求）相对固定、连续（延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可以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签订合同，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			
交货时间、验收标准、规范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订单通知起配送供货，放射性药品原则上每天 09:00 前送到，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剩余部分须在 2 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			
付款条件		验收标准、规范：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售后服务要求		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货款的时间为经双方进行货款结算核对无误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起 6 个月内。如有特殊情况导致发票时间滞后错月，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发票滞后说明函》，采购人按接收发票时间统一进行排款支付。			
		1. 对放射性药品提供≥8 小时的质保期，质保期从药品送达时间开始计算。在质保期内，如货物非因采购人的人为故意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对问题件进行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2. 响应时间：服务期内一般问题 2 小时内响应，对于重大问题不能超过 12 小时。			
		3. 按照采购人需求及时回收放射性药品使用后的放射性核素空容器。			

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所投分标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同时，投标单价不得超过上限单价； ▲2. 投标报价为全包价，应包含所投货物的价格以及完成本项目配送服务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检测费、运输费、仓储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及各项税金等。中标后，采购人将不再额外支付任何未列明的费用。 3. 名称标有“●”符号的为常用类货物，未作此标注的其余品种则划分为一般类；
--------------------	--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标项二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1	碘 ^[131I] 化钠口服溶液及氯化锶 ^[89Sr] 注射液配送服务	1	项	一、总体要求 本项目供应时间、供应数量、采购总金额事先不确定，在明确服务标准、定价原则、总预算等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依照法定程序择优选择配送服务供应商，遵循量价对等的原则签订单价固定、数量不确定、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二、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 <table><tr><th>序号</th><th>药品名称</th><th>规格</th><th>上限单价（元）</th></tr><tr><td>1</td><td>●碘^[131I]化钠口服溶液</td><td>25mCi/瓶</td><td>2000</td></tr><tr><td>2</td><td>碘^[131I]化钠口服溶液</td><td>50mCi/瓶</td><td>3000</td></tr><tr><td>3</td><td>碘^[131I]化钠口服溶液</td><td>100mCi/瓶</td><td>4800</td></tr><tr><td>4</td><td>●碘^[131I]化钠口服溶液</td><td>200mCi/瓶</td><td>7800</td></tr><tr><td>5</td><td>●氯化锶^[89Sr]注射液</td><td>4mCi/支</td><td>12000</td></tr></table> 三、采购要求 ▲（一）采购人根据临床需要至少提前一天向中标供应商订货，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订单需要的交货时间安排生产，按照采购人确认的交货时间交货。中标供应商须具有在紧急需要时，临时加送药品的能力，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结算以医院实际用量为准。 （二）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送货后及时对放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上限单价（元）	1	●碘 ^[131I] 化钠口服溶液	25mCi/瓶	2000	2	碘 ^[131I] 化钠口服溶液	50mCi/瓶	3000	3	碘 ^[131I] 化钠口服溶液	100mCi/瓶	4800	4	●碘 ^[131I] 化钠口服溶液	200mCi/瓶	7800	5	●氯化锶 ^[89Sr] 注射液	4mCi/支	12000	1434800.00	批发业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上限单价（元）																											
	1	●碘 ^[131I] 化钠口服溶液	25mCi/瓶	2000																											
	2	碘 ^[131I] 化钠口服溶液	50mCi/瓶	3000																											
	3	碘 ^[131I] 化钠口服溶液	100mCi/瓶	4800																											
	4	●碘 ^[131I] 化钠口服溶液	200mCi/瓶	7800																											
	5	●氯化锶 ^[89Sr] 注射液	4mCi/支	12000																											

				射性药品进行验收，验收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品名、规格、放射性活度、外观质量、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中标供应商保证送货文件的真实、完整。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视为确认收货。 ▲（三）配送药品的及时性和配送准确度的保证：中标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委托的运输单位具有运输放射性药品的运输能力和运输资质；并提供运输人员的辐射防护培训证明。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内外包装均符合国家规定的放射性药品运输要求。中标供应商须确保满足临床使用需求，配合临床工作时间，安排及时配送，包括节假日期间。 四、技术要求 ▲（一）中标供应商按合同提供给采购人的放射性药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制定的相应标准，内外包装均符合国家规定的放射性药品运输要求，及放射性药品的相应手续及文件，确保放射性药品的质量及合法性。 （二）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三）根据订购需求，中标供应商须在送药前分装好药品。放射性药品的包装必须安全实用，符合放射性药品质量要求，具有与放射性剂量相适应的防护装置。说明书上载明的内容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四）放射性药品必须要有完善的辐射防屏（根据国标 GB 11806-2019，外包辐射要<5uSv/h）。保证放射性药品的运输，按国家运输部门制订的有关规定执行。放射性药品进入院区运输过程中，中标供应商提供铅防护。 ▲（五）药品有异常的情况，必须要完全回收，且必须要一天内再次送到(异常情况，如：剂量不符、目测药品异常、溢出/外漏、辐射感染、包装破损、过期等)，损耗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六）定期按采购人科室确认的实际临床应用数量收费，超时或没有使用的药品退回。 （七）不得限制每天最低或最高药量，具有足		
--	--	--	--	---	--	--

				量保证医院需求的供药能力，每天用药量不超出环保部门批准的总活度。 （八）中标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为所供放射性药品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五、其他要求 （一）合同期内，采购人有权结合实际需求进行一年一期质量考核评价，详见附件 1：《放射性药品服务质量考核评价表》，对中标配送企业考核且合格后进行续签。总分为 100 分。采购人在合同期内有权结合相关法规规范的变更，更新、调整考核评价项目、内容及分值。综合考评分 80-94 分为合格，≥95 分为优秀，<80 分的为不合格；以 80 分为基础，低于 80 分，考评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中标供应商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 （二）若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影响合同执行的情况，双方可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采购人可根据项目考核评价结果，并按《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财库〔2014〕37 号）等规定，在年度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采购需求）相对固定、连续（延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可以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签订合同，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时间、验收标准、规范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订单通知起配送供货，放射性药品原则上每天 09:00 前送到，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剩余部分须在 2 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 验收标准、规范：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付款条件		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货款的时间为经双方进行货款结算核对无误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起 6 个月内。如有特殊情况导致发票时间滞后错月，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发票滞后说明函》，采购人按接收发票时间统一进行排款支付。				
售后服务要求		1. 对放射性药品提供≥8 小时的质保期，质保期从药品送达时间开始计算。在质保期内，如货物非因采购人的人为故意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对问题件进行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2. 响应时间：服务期内一般问题 2 小时内响应，对于重大问题不能超过 12 小时。 3. 按照采购人需求及时回收放射性药品使用后的放射性核素空容器。				

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所投分标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同时，投标单价不得超过上限单价； ▲2. 投标报价为全包价，应包含所投货物的价格以及完成本项目配送服务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检测费、运输费、仓储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及各项税金等。中标后，采购人将不再额外支付任何未列明的费用。 3. 名称标有“●”符号的为常用类货物，未作此标注的其余品种则划分为一般类；
--------------------	--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标项三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1	氟 [18F] 脱氧葡萄糖注射液配送服务	1	项	一、总体要求 本项目供应时间、供应数量、采购总金额事先不确定，在明确服务标准、定价原则、总预算等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依照法定程序择优选择配送服务供应商，遵循量价对等的原则签订单价固定、数量不确定、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二、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 <table><tr><th>序号</th><th>药品名称</th><th>规格</th><th>上限单价（元）</th></tr><tr><td>1</td><td>●氟[18F]脱氧葡萄糖注射液</td><td>10mci/支</td><td>1500</td></tr></table> 三、采购要求 ▲（一）采购人根据临床需要至少提前一天向中标供应商订货，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订单需要的交货时间安排生产，按照采购人确认的交货时间交货。中标供应商须具有在紧急需要时，临时加送药品的能力，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结算以医院实际用量为准。 （二）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送货后及时对放射性药品进行验收，验收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品名、规格、放射性活度、外观质量、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中标供应商保证送货文件的真实、完整。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视为确认收货。 ▲（三）配送药品的及时性和配送准确度的保证：中标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委托的运输单位具有运输放射性药品的运输能力和运输资质；并提供运输人员的辐射防护培训证明。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内外包装均符合国家规定的放射性药品运输要求。中标供应商须确保满足临床使用需求，配合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上限单价（元）	1	●氟[18F]脱氧葡萄糖注射液	10mci/支	1500	546000.00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上限单价（元）											
1	●氟[18F]脱氧葡萄糖注射液	10mci/支	1500											

				临床工作时间，安排及时配送，包括节假日期间。 四、技术要求 ▲（一）中标供应商按合同提供给采购人的放射性药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制定的相应标准，内外包装均符合国家规定的放射性药品运输要求，及放射性药品的相应手续及文件，确保放射性药品的质量及合法性。 （二）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三）根据订购需求，中标供应商须在送药前分装好药品。放射性药品的包装必须安全实用，符合放射性药品质量要求，具有与放射性剂量相适应的防护装置。说明书上载明的内容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四）放射性药品必须要有完善的辐射防屏(根据国标 GB 11806-2019，外包辐射要<5uSv/h)。保证放射性药品的运输，按国家运输部门制订的有关规定执行。放射性药品进入院区运输过程中，中标供应商提供铅防护。 ▲（五）药品有异常的情况，必须要完全回收，且必须要一天内再次送到(异常情况，如：剂量不符、目测药品异常、溢出/外漏、辐射感染、包装破损、过期等)，损耗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六）定期按采购人科室确认的实际临床应用数量收费，超时或没有使用的药品退回。 （七）不得限制每天最低或最高药量，具有足量保证医院需求的供药能力，每天用药量不超出环保部门批准的总活度。 （八）中标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为所供放射性药品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五、其他要求 （一）合同期内，采购人有权结合实际需求进行一年一期质量考核评价，详见附件 1：《放射性药品服务质量考核评价表》，对中标配送企业考核且合格后进行续签。总分为 100 分。采购人在合同期内有权结合相关法规规范的变更，更新、调整考核评价项目、内容及分值。综合考评分		
--	--	--	--	---	--	--

				80-94 分为合格，≥95 分为优秀，<80 分的为不合格；以 80 分为基础，低于 80 分，考评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中标供应商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 （二）若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影响合同执行的情况，双方可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采购人可根据项目考核评价结果，并按《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财库〔2014〕37 号）等规定，在年度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采购需求）相对固定、连续（延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可以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签订合同，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时间、验收标准、规范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订单通知起配送供货，放射性药品原则上每天 09:00 前送到，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剩余部分须在 2 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 验收标准、规范：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付款条件		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货款的时间为经双方进行货款结算核对无误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起 6 个月内。如有特殊情况导致发票时间滞后错月，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发票滞后说明函》，采购人按接收发票时间统一进行排款支付。				
售后服务要求		1. 对放射性药品提供≥8 小时的质保期，质保期从药品送达时间开始计算。在质保期内，如货物非因采购人的人为故意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对问题件进行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2. 响应时间：服务期内一般问题 2 小时内响应，对于重大问题不能超过 12 小时。 3. 按照采购人需求及时回收放射性药品使用后的放射性核素空容器。				
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所投分标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同时，投标单价不得超过上限单价； ▲2. 投标报价为全包价，应包含所投货物的价格以及完成本项目配送服务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检测费、运输费、仓储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及各项税金等。中标后，采购人将不再额外支付任何未列明的费用。 3. 名称标有“●”符号的为常用类货物，未作此标注的其余品种则划分为一般类；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标项四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1	注射用甲氧异腓（MIBI）、注射用亚锡亚甲基二膦酸盐（MDP）、注射用亚锡喷替酸（DTPA）、注射用亚锡植酸钠（PHY）、注射用亚锡依替菲宁（EHIDA）配送服务	1	项	一、总体要求 本项目供应时间、供应数量、采购总金额事先不确定，在明确服务标准、定价原则、总预算等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依照法定程序择优选择配送服务供应商，遵循量价对等的原则签订单价固定、数量不确定、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二、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 <table><tr><th>序号</th><th>药品名称</th><th>规格</th><th>上限单价（元）</th></tr><tr><td>1</td><td>●注射用甲氧异腓（MIBI）</td><td>1.0mg/瓶</td><td>350</td></tr><tr><td>2</td><td>●注射用亚锡亚甲基二膦酸盐（MDP）</td><td>5.0mg/瓶</td><td>150</td></tr><tr><td>3</td><td>●注射用亚锡喷替酸（DTPA）</td><td>2.1mg/瓶</td><td>150</td></tr><tr><td>4</td><td>注射用亚锡植酸钠（PHY）</td><td>9.0mg/瓶</td><td>300</td></tr><tr><td>5</td><td>注射用亚锡依替菲宁（EHIDA）</td><td>40.0mg/瓶</td><td>400</td></tr></table> 三、采购要求 ▲（一）采购人根据临床需要至少提前一天向中标供应商订货，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订单需要的交货时间安排生产，按照采购人确认的交货时间交货。中标供应商须具有在紧急需要时，临时加送药品的能力，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结算以医院实际用量为准。 （二）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送货后及时对药品进行验收，验收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品名、规格、外观质量、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中标供应商保证送货文件的真实、完整。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视为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上限单价（元）	1	●注射用甲氧异腓（MIBI）	1.0mg/瓶	350	2	●注射用亚锡亚甲基二膦酸盐（MDP）	5.0mg/瓶	150	3	●注射用亚锡喷替酸（DTPA）	2.1mg/瓶	150	4	注射用亚锡植酸钠（PHY）	9.0mg/瓶	300	5	注射用亚锡依替菲宁（EHIDA）	40.0mg/瓶	400	227200.00	批发业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上限单价（元）																											
1	●注射用甲氧异腓（MIBI）	1.0mg/瓶	350																												
2	●注射用亚锡亚甲基二膦酸盐（MDP）	5.0mg/瓶	150																												
3	●注射用亚锡喷替酸（DTPA）	2.1mg/瓶	150																												
4	注射用亚锡植酸钠（PHY）	9.0mg/瓶	300																												
5	注射用亚锡依替菲宁（EHIDA）	40.0mg/瓶	400																												

				确认收货。 ▲（三）配送药品的及时性和配送准确度的保证： 中标供应商须确保满足临床使用需求，配合临床工作时间，安排及时配送，包括节假日期间。 四、技术要求 ▲（一）中标供应商按合同提供给采购人的药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制定的相应标准，内外包装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药品运输要求，及药品的相应手续及文件，确保药品的质量及合法性。 （二）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三）药品运输需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冷链运输要求，全程控温在 2-8℃ 区间，避免光照、剧烈震荡、挤压破损。 ▲（四）药品有异常的情况，必须要完全回收，且必须要在一个星期内再次送到(异常情况，如：剂量不符、目测药品异常、溢出/外漏、包装破损、过期等)，损耗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五）定期按采购人科室确认的实际临床应用数量收费，药品临近失效期或没有使用的药品退回。 五、其他要求 （一）合同期内，采购人有权结合实际需求进行一年一期质量考核评价，详见附件 1：《放射性药品服务质量考核评价表》，对中标配送企业考核且合格后进行续签。总分为 100 分。采购人在合同期内有权结合相关法规规范的变更，更新、调整考核评价项目、内容及分值。综合考评分 80-94 分为合格，≥95 分为优秀，<80 分的为不合格；以 80 分为基础，低于 80 分，考评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中标供应商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 （二）若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影响合同执行的情况，双方可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采购人可根据项目考核评价结果，并按《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财库〔2014〕37 号）等规定，在年度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采购需求）相对固定、连续（延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可以通过			

	一年一续签方式签订合同，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时间、验收标准、规范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订单通知起配送供货，原则上下单五个工作日后送到，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剩余部分须在 2 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 验收标准、规范：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付款条件	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货款的时间为经双方进行货款结算核对无误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起 6 个月内。如有特殊情况导致发票时间滞后错月，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发票滞后说明函》，采购人按接收发票时间统一进行排款支付。
售后服务要求	1. 在药品质保期内，如货物非因采购人的人为故意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对问题件进行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2. 响应时间：服务期内一般问题 2 小时内响应，对于重大问题不能超过 12 小时。
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所投分标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同时，投标单价不得超过上限单价； ▲2. 投标报价为全包价，应包含所投货物的价格以及完成本项目配送服务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检测费、运输费、仓储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及各项税金等。中标后，采购人将不再额外支付任何未列明的费用。 3. 名称标有“●”符号的为常用类货物，未作此标注的其余品种则划分为一般类；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标项五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1	高 锝 [⁹⁹ mTc] 酸钠注射液配送服务	1	项	一、总体要求 本项目供应时间、供应数量、采购总金额事先不确定，在明确服务标准、定价原则、总预算等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依照法定程序择优选择配送服务供应商，遵循量价对等的原则签订单价固定、数量不确定、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二、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 <table><tr><th>序号</th><th>药品名称</th><th>规格</th><th>上限单价（元）</th></tr><tr><td>1</td><td>●高锝[⁹⁹mTc]酸钠注射液</td><td>300mCi /支</td><td>9200</td></tr></table> 三、采购要求 ▲（一）采购人根据临床需要至少提前一天向中标供应商订货，中标供应商按采购人订单需要的交货时间安排生产，按照采购人确认的交货时间交货。中标供应商须具有在紧急需要时，临时加送药品的能力，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结算以医院实际用量为准。 （二）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送货后及时对放射性药品进行验收，验收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品名、规格、放射性活度、外观质量、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中标供应商保证送货文件的真实、完整。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视为确认收货。 ▲（三）配送药品的及时性和配送准确度的保证：中标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委托的运输单位具有运输放射性药品的运输能力和运输资质；并提供运输人员的辐射防护培训证明。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内外包装均符合国家规定的放射性药品运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上限单价（元）	1	●高锝[⁹⁹ mTc]酸钠注射液	300mCi /支	9200	398000.00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上限单价（元）											
1	●高锝[⁹⁹ mTc]酸钠注射液	300mCi /支	9200											

				输要求。中标供应商须确保满足临床使用需求，配合临床工作时间，安排及时配送，包括节假日期间。 四、技术要求 ▲（一）中标供应商按合同提供给采购人的放射性药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制定的相应标准，内外包装均符合国家规定的放射性药品运输要求，及放射性药品的相应手续及文件，确保放射性药品的质量及合法性。 （二）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三）根据订购需求，中标供应商须在送药前分装好药品。放射性药品的包装必须安全实用，符合放射性药品质量要求，具有与放射性剂量相适应的防护装置。说明书上载明的内容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四）放射性药品必须要有完善的辐射防屏(根据国标 GB 11806-2019，外包辐射要$<5\mu\text{Sv/h}$)。保证放射性药品的运输，按国家运输部门制订的有关规定执行。放射性药品进入院区运输过程中，中标供应商提供铅防护。 ▲（五）药品有异常的情况，必须要完全回收，且必须要一天内再次送到(异常情况，如：剂量不符、目测药品异常、溢出/外漏、辐射感染、包装破损、过期等)，损耗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六）定期按采购人科室确认的实际临床应用数量收费，超时或没有使用的药品退回。 （七）不得限制每天最低或最高药量，具有足量保证医院需求的供药能力，每天用药量不超出环保部门批准的总活度。 （八）中标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为所供放射性药品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五、其他要求 （一）合同期内，采购人有权结合实际需求进行		
--	--	--	--	---	--	--

				一年一期质量考核评价，详见附件 1：《放射性药品服务质量考核评价表》，对中标配送企业考核且合格后进行续签。总分为 100 分。采购人在合同期内有权结合相关法规规范的变更，更新、调整考核评价项目、内容及分值。综合考评分 80-94 分为合格，≥ 95 分为优秀，< 80 分的为不合格；以 80 分为基础，低于 80 分，考评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中标供应商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 （二）若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影响合同执行的情况，双方可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采购人可根据项目考核评价结果，并按《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财库〔2014〕37 号）等规定，在年度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对于购买内容（采购需求）相对固定、连续（延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可以通过一年一续签方式签订合同，期限总长不得超过三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时间、验收标准、规范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订单通知起配送供货，放射性药品原则上每天 09:00 前送到，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剩余部分须在 2 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 验收标准、规范：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付款条件		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货款的时间为经双方进行货款结算核对无误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起 6 个月内。如有特殊情况导致发票时间滞后错月，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发票滞后说明函》，采购人按接收发票时间统一进行排款支付。				
售后服务要求		1、对放射性药品提供≥ 8小时的质保期，质保期从药品送达时间开始计算。在质保期内，如货物非因采购人的人为故意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对问题件进行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的实际费用。 2、响应时间：服务期内一般问题 2 小时内响应，对于重大问题不能超过 12 小时。 3、按照采购人需求及时回收放射性药品使用后的放射性核素空容器。				
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所投分标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同时，投标单价不得超过上限单价； ▲2. 投标报价为全包价，应包含所投货物的价格以及完成本项目配送服务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检测费、运输费、仓储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及各项税金等。中标后，采购人将不再额外支付任何未列明的费用。 3. 名称标有“●”符号的为常用类货物，未作此标注的其余品种则划分为一般类；				

附件 1：放射性药品服务质量考核评价表

中标人名称：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1	配送时效评价：放射性药品不能按时限供应的；每发现一次不满足要求的扣 5 分	满意，15 分		
		基本满意，10 分		
		不满意，3 分		
2	配送工作人员态度评价	满意，15 分		
		基本满意，10 分		
		不满意，3 分		
3	配送货物质量评价：每种放射性药品含内外标签，并清楚标明：内外标签一致的编号、药品名称、剂量、校准的时间、有效期限、批号、生产单位；每发现一次不满足要求的扣 5 分	满意，15 分		
		基本满意，10 分		
		不满意，3 分		
4	配送货物完好性评价：采购人所收到的药品名、规格、放射性活度、外观质量、货物包装完好；每发现一次不满足要求的扣 5 分；	满意，15 分		
		基本满意，10 分		
		不满意，3 分		
5	退货处理效率及准确性	满意，10 分		
		基本满意，5 分		
		不满意，2 分		
6	配送投诉处理时效及结果	满意，15 分		
		基本满意，10 分		
		不满意，3 分		
7	突发事件处理结果	满意，15 分		
		基本满意，10 分		
		不满意，3 分		
考核得分（满分 100 分）：				
考核评价人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不允许转包/分包 ☐ 允许转包/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2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前一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前一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5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月报或季报；（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6、投标资格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7、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①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放射性药品生产许可证》、《放射性药品经营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如涉及）、药品注册批件；或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放射性药品经营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如涉及）、药品注册批件和药品销售授权书、药品豁免管理文件（如涉及）。②投标人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放射性药品的道路运输活动需符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要求（如涉及）；投标人委托第三方药品运输单位运输的，须提供与第三方药品运输单位签订的运输有效期内合作协议证明文件，符合上述要求的有效运输资质证明文件（如涉及）；并承诺严格监督第三方运输活动全过程符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要求（如涉及））；（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如有请提供）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资格声明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技术服务方案；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4. 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1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无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0 </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 0 </u>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8.2 .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项目部门，联系电话：0771-4915558，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3楼； (2) 南宁市第一人民医院，联系电话：0771-2636220，通讯地址：南宁市七星路89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上午 <u> 8 </u> 时 <u> 30 </u> 分到 <u> 12 </u> 时 <u> 00 </u> 分，下午 <u> 14 </u> 时 <u> 30 </u> 分到 <u> 18 </u> 时 <u> 00 </u> 分。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中标金额/ ☒ 采购预算/ ☐ 暂定中标金额/ ☐ 其他 <u> </u>)为计费额，按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u> </u> %/ ☐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u> </u> %)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u> </u> 。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白沙支行（网银支付可选广西北部湾银行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800109057400039 银行行号：313611002051
41.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41.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采用电子签章均有效，因电子系统导致的投标人电子公章或法人印章位置有偏差的，不作为废标条款。不影响投标有效性。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6.4 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16.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南宁市本级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南宁市本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

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

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 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 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 除提交质疑书外, 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 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 答复不予受理, 并说明理由; 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 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 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 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南宁市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南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四、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标项一、三、五：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	30分

		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6）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单价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u>30 分</u>。 （7）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评标单价报价）×<u>30 分</u>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实施组织方案分	一档（3 分）：实施组织方案简单仅满足采购需求基本要求，无完整方案体系。配送方案有组织架构，但存在短板，岗位职责划分模糊，执行流程仅涵盖主要环节（如运输和验收），缺失关键节点（如订单审核、辐射值复检），流程衔接性差，保障措施不完善，人员保障未明确培训频次及资质要求；运输设备保障不足及防护设备不齐全；无库存保障机制；技术保障缺失（无监控系统说明）；实施组织方案缺少组织架构图、执行流程说明；实施组织方案框架简陋，无可操作的具体步骤； 二档（6 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实施组织方案内容覆盖完整，有完整方案体系但内容不具体。配送方案组织架构基本合理，设立项目组但岗位设置简略，岗位职责描述清晰但针对性一般；执行流程覆盖主要环节，存在个别细节缺失；保障措施较全面但部分缺乏量化标准，专职团队持证上岗，每年有培训计划；设备保障配置齐全但维护计划未明确周期；有建立库存保障但未明确具体天数；有技术保障但功能描述不够详细；实施组织方案资料基本齐全，缺少部分辅助材料（如设备维护记录样本）； 三档（9 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实施组织方案有完整方案体系且具体，细节精细化，可以完全保障本项目的实施。 配送方案：组织架构进一步优化，专项项目组岗位设置更全面，	12 分

		岗位职责描述结合项目特性针对性更强；执行流程覆盖订单接收、药品出库、运输监控、现场验收、空容器回收等全环节，明确各环节操作标准及协作机制；人员保障：专职团队 100% 持证上岗，年度培训计划细化（如明确培训内容、考核方式），配套考核标准，确保团队专业能力达标； 设备保障：除基础配置外，增配实时温控系统、辐射监测仪等设备，设备清单标注规格参数，制定设备维护计划，保障设备稳定运行； 库存保障：结合采购人年采购量制定安全库存方案，建立库存预警机制，实时监控库存状态，避免供应断档； 技术保障：升级技术支持体系，物联网监控系统覆盖运输轨迹、温度、辐射值等数据监测，系统功能描述具体，可实时追溯配送信息； 四档（12 分）：在满足第三档基础上，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可提供实证支撑且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配送方案：组织架构清晰且针对性强，设立专项项目组（含项目经理、质量负责人、运输调度员、应急专员等岗位），岗位职责分工明确，与项目需求（如放射性药品特性、配送时效要求）高度匹配，配送时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制定了详细的执行流程节点表，涵盖订单接收、药品出库、运输监控、现场验收、空容器回收等全环节，明确各环节责任人及完成时限；保障措施全面，专职配送团队持证上岗率 100%，承诺每年专项培训不少于 4 次，有培训计划及考核标准； 设备保障：设备保障充足，每车配备铅防护容器、实时温控系统、辐射监测仪等设备，有设备清单及定期维护计划；有针对采购人年采购量需求的库存计划，建立用量安全库存，有库存预警机制； 技术保障：有技术保障，具有配送信息服务的网络信息系统，采用物联网系统实时监控运输轨迹、温度、辐射值（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实施组织方案资料齐全完整，包含组织架构图、岗位职责说明书、执行流程图、设备校验报告、人员资质证书等。 注：由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2.2	辐射防护方案分	辐射防护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1) 责任分工；2) 药品储存与运输防护；3) 环境防护；4) 应急处理；5) 人员基本培训等。 一档（3 分）：提供辐射防护方案，但仅能提供上述评价要素中的其中 1 项，且针对该评价要素有具体的分析及对应措施； 二档（6 分）：能够根据上述评价要素提供至少 2 项要素方案，	12 分

		针对要素有重点环节进行分析，并有严格的管理标准； 三档（9分）：能够根据上述评价要素提供至少3项要素方案，对质量控制的各个环节进行详细阐述并对重点环节进行分析，针对各要素重点环节分析有相应严格的管理标准； 四档（12分）：提供的辐射防护方案具备上述所有要素，对各个环节进行详细描述，并对责任分工；药品储存与运输防护；环境保护；泄露处理；应急处理；人员基本培训等重点环节进行分析，有相对应的严格管理标准。 注：由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2.3	药品质量控制分及合格记录分	（1）药品质量控制分（5分） 所投药品提供由具备有效CMA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合法检测机构或法定药品检验机构出具的药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的，得5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清晰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佐证材料，未提供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计分。 （2）合格记录分（3分） 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提供所投药品不同生产批次的有效合格质控溯源材料，每提供1个有效不同批次材料得1分，本项最高累计得3分，同一批次材料不重复计分。 有效溯源材料包含：具备CMA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或法定药品检验机构合格报告或符合GMP规范的出厂放行合格记录。 针对所含核素物理半衰期小于24小时的短半衰期放射性药品，适配行业特殊质控要求，可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标准的批生产记录、快速质控合格记录作为有效佐证材料。 注：本项溯源材料不得与药品质量控制分材料重复计分，同一批次、同一报告、同一证明材料若已在药品质量控制分评分项计分，不得在本项重复计分。	8分
2.4	配送设施分	1）配送车辆（3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放射性药品运输车辆，每投入1辆得1分，满分3分。[①以上拟投入车辆如为自有车辆（行驶证所有人为投标人或其所属集团全资/控股子公司，并提供相关股权关系证明及车辆行驶证），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才能得分，否则不得分。②以上拟投入车辆如为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才能得分，否则不得分。] 2）冷链设备（3分）：能配备符合药品冷链储存与运输要求的专业温控设备，确保需控温药品在全程运输及存储中的温度稳定性。[评分需提供冷链设备证明、温度监控记录及第三方校准/验证	6分

		报告等作为评分依据，否则不得分]	
2.5	应急处理方案分	供应商提供发生药品不良反应、重大医疗事件等紧急情况时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履约或运输中的突发应急措施;②因问题产品引发的医疗事故应急措施;③临时配送任务的应急措施。 以上3个部分中每有一项内容齐全,且同时满足:内容详实、充分考虑项目实际的得2分,满分6分,不提供或每有一处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没有具体说明、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的不得该项分值。	6分
2.6	售后服务方案分	一档(3分):提供有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响应时间②配送时间与方案③补送时间与方案④缺货、断货处理方案⑤紧急送货方案,仅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6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有详细的配送方案、产品退换货措施,对药品质量出现问题时的具体解决措施,对医疗纠纷、药检质量、不良反应、产品价格调整、应急供货等情况有提供具体的措施方案,且方案完善合理。 三档(9分):在满足二档基础上,售后服务能优于招标文件采购要求。有明确的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应急联系人员、服务流程、应急预案,配备专职服务经理对接采购人,有固定的联系电话,售后服务及服务承诺等相关方案更加合理和完善。 四档(12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售后服务方案能结合信息化手段完成配送服务管理,能提供针对放射性药品仓储管理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仓储条件、安全管理措施、辐射防护措施等),能应对采购人可能的相关紧急需求,且提供有贴合采购单位行业特点及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意见建议或服务保障内容的。	12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信誉分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质量体系认证并能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国家官网查询记录的,得2分。	2分
3.2	业绩分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同类放射性药品供货业绩(诊断用或治疗用放射性药品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12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应包含但不限于合同签约主体名称、项目(合同)名称、涉及业绩评分的内容、签订合同时间、签约主体公章等	12分

		关键信息) 或供药发票扫描件, 作为得分依据。	
总得分=1+2+3			

标项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单价报价为基准价，<u>常用类评标基准价得分为20分，一般类评标基准价得分为10分。</u> （6）价格分计算公式： ①价格分1（一般类单价合计）=（一般类评标基准价 / 一般类单价报价合计）×<u>10</u>分 ②价格分2（常用类单价合计）=（常用类评标基准价 / 常用类单价报价合计）×<u>20</u>分 某有效投标人价格分=①+② 备注：在采购需求中，序号后标有“●”符号的为常用类货物，序	30分

		号后未标有“●”符号的为一般类货物。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实施组织方案分	一档（3分）：实施组织方案简单仅满足采购需求基本要求，无完整方案体系。配送方案有组织架构，但存在短板，岗位职责划分模糊，执行流程仅涵盖主要环节（如运输和验收），缺失关键节点（如订单审核、辐射值复检），流程衔接性差，保障措施不完善，人员保障未明确培训频次及资质要求；运输设备保障不足及防护设备不齐全；无库存保障机制；技术保障缺失（无监控系统说明）；实施组织方案缺少组织架构图、执行流程说明；实施组织方案框架简陋，无可操作的具体步骤； 二档（6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实施组织方案内容覆盖完整，有完整方案体系但内容不具体。配送方案组织架构基本合理，设立项目组但岗位设置简略，岗位职责描述清晰但针对性一般；执行流程覆盖主要环节，存在个别细节缺失；保障措施较全面但部分缺乏量化标准，专职团队持证上岗，每年有培训计划；设备保障配置齐全但维护计划未明确周期；有建立库存保障但未明确具体天数；有技术保障但功能描述不够详细；实施组织方案资料基本齐全，缺少部分辅助材料（如设备维护记录样本）； 三档（9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实施组织方案有完整方案体系且具体，细节精细化，可以完全保障本项目的实施。 配送方案：组织架构进一步优化，专项项目组岗位设置更全面，岗位职责描述结合项目特性针对性更强；执行流程覆盖订单接收、药品出库、运输监控、现场验收、空容器回收等全环节，明确各环节操作标准及协作机制；人员保障：专职团队100%持证上岗，年度培训计划细化（如明确培训内容、考核方式），配套考核标准，确保团队专业能力达标； 设备保障：除基础配置外，增配实时温控系统、辐射监测仪等设备，设备清单标注规格参数，制定设备维护计划，保障设备稳定运行； 库存保障：结合采购人年采购量制定安全库存方案，建立库存预警机制，实时监控库存状态，避免供应断档； 技术保障：升级技术支持体系，物联网监控系统覆盖运输轨迹、温度、辐射值等数据监测，系统功能描述具体，可实时追溯配送信息； 四档（12分）：在满足第三档基础上，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12分

		可提供实证支撑且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配送方案：组织架构清晰且针对性强，设立专项项目组（含项目经理、质量负责人、运输调度员、应急专员等岗位），岗位职责分工明确，与项目需求（如放射性药品特性、配送时效要求）高度匹配，配送时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制定了详细的执行流程节点表，涵盖订单接收、药品出库、运输监控、现场验收、空容器回收等全环节，明确各环节责任人及完成时限；保障措施全面，专职配送团队持证上岗率 100%，承诺每年专项培训不少于 4 次，有培训计划及考核标准； 设备保障：设备保障充足，每车配备铅防护容器、实时温控系统、辐射监测仪等设备，有设备清单及定期维护计划；有针对采购人年采购量需求的库存计划，建立用量安全库存，有库存预警机制； 技术保障：有技术保障，具有配送信息服务的网络信息系统，采用物联网系统实时监控运输轨迹、温度、辐射值（提供系统功能截图证明）；实施组织方案资料齐全完整，包含组织架构图、岗位职责说明书、执行流程图、设备校验报告、人员资质证书等。 注：由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2.2	辐射防护方案分	辐射防护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1) 责任分工；2) 药品储存与运输防护；3) 环境防护；4) 应急处理；5) 人员基本培训等。 一档（3 分）：提供辐射防护方案，但仅能提供上述评价要素中的其中 1 项，且针对该评价要素有具体的分析及对应措施； 二档（6 分）：能够根据上述评价要素提供至少 2 项要素方案，针对要素有重点环节进行分析，并有严格的管理标准； 三档（9 分）：能够根据上述评价要素提供至少 3 项要素方案，对质量控制的各个环节进行详细阐述并对重点环节进行分析，针对各要素重点环节分析有相应严格的管理标准； 四档（12 分）：提供的辐射防护方案具备上述所有要素，对各个环节进行详细描述，并对责任分工；药品储存与运输防护；环境防护；泄露处理；应急处理；人员基本培训等重点环节进行分析，有相对应的严格管理标准。 注：由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12 分
2.3	药品质量控制分及合格记录分	（1）药品质量控制分（5 分） 所投药品提供由具备有效 CMA 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合法检测机构或法定药品检验机构出具的药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的，得 5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清晰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佐证材料，未提供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计分。	8 分

		(2) 合格记录分 (3 分) 投标截止日前, 投标人提供所投药品不同生产批次的有效合格质控溯源材料, 每提供 1 个有效不同批次材料得 1 分, 本项最高累计得 3 分, 同一批次材料不重复计分。 有效溯源材料包含: 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或法定药品检验机构合格报告或符合 GMP 规范的出厂放行合格记录。 针对所含核素物理半衰期小于 24 小时的短半衰期放射性药品, 适配行业特殊质控要求, 可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标准的批生产记录、快速质控合格记录作为有效佐证材料。 注: 本项溯源材料不得与药品质量控制分材料重复计分, 同一批次、同一报告、同一证明材料若已在药品质量控制分评分项计分, 不得在本项重复计分。	
2.4	配送设施分	1) 配送车辆 (3 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放射性药品运输车辆, 每投入 1 辆得 1 分, 满分 3 分。[①以上拟投入车辆如为自有车辆 (行驶证所有人为投标人或其所属集团全资/控股子公司, 并提供相关股权关系证明及车辆行驶证), 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才能得分, 否则不得分。②以上拟投入车辆如为租赁车辆, 提供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才能得分, 否则不得分。] 2) 冷链设备 (3 分): 能配备符合药品冷链储存与运输要求的专业温控设备, 确保需控温药品在全程运输及存储中的温度稳定性。[评分需提供冷链设备证明、温度监控记录及第三方校准/验证报告等作为评分依据, 否则不得分]	6 分
2.5	应急处理方案分	供应商提供发生药品不良反应、重大医疗事件等紧急情况时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履约或运输中的突发应急措施; ②因问题产品引发的医疗事故应急措施; ③临时配送任务的应急措施。 以上 3 个部分中每有一项内容齐全, 且同时满足: 内容详实、充分考虑项目实际的得 2 分, 满分 6 分, 不提供或每有一处有缺陷 (缺陷是指: 存在凭空编造、没有具体说明、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的不得该项分值。	6 分
2.6	售后服务方案分	一档 (3 分): 提供有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①响应时间②配送时间与方案③补送时间与方案④缺货、断货处理方案⑤紧急送货方案, 仅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2 分

		二档（6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有详细的配送方案、产品退换货措施，对药品质量出现问题时的具体解决措施，对医疗纠纷、药检质量、不良反应、产品价格调整、应急供货等情况有提供具体的措施方案，且方案完善合理。 三档（9分）：在满足二档基础上，售后服务能优于招标文件采购要求。有明确的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应急联系人员、服务流程、应急预案，配备专职服务经理对接采购人，有固定的联系电话，售后服务及服务承诺等相关方案更加合理和完善。 四档（12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售后服务方案能结合信息化手段完成配送服务管理，能提供针对放射性药品仓储管理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仓储条件、安全管理措施、辐射防护措施等），能应对采购人可能的相关紧急需求，且提供有贴合采购单位行业特点及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意见建议或服务保障内容的。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信誉分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质量体系认证并能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国家官网查询记录的，得2分	2分
3.2	业绩分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同类放射性药品供货业绩（诊断用或治疗用放射性药品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12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应包含但不限于合同签约主体名称、项目（合同）名称、涉及业绩评分的内容、签订合同时间、签约主体公章等关键信息）或供药发票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	12分
总得分=1+2+3			

标项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单价报价为基准价，常用类评标基准价得分为20分，一般类评标基准价得分为10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① 价格分1（一般类单价合计）=（一般类评标基准价 / 一般类单价报价合计）×10分 ② 价格分2（常用类单价合计）=（常用类评标基准价 / 常用类单价报价合计）×20分 某有效投标人价格分=①+② 备注：在采购需求中，序号后标有“●”符号的为常用类货物，序号后未标有“●”符号的为一般类货物。	30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实施组织方案分	一档（3分）：实施组织方案简单仅满足采购需求基本要求，无完整方案体系。配送方案有组织架构，但存在短板，岗位职责划分模糊，执行流程仅涵盖主要环节（如运输和验收），缺失关键节点（如订单审核），流程衔接性差，保障措施不完善，人员保障未明确培训频次及资质要求；运输设备保障不足及防护设备不齐全；无库存保障机制；技术保障缺失（无监控系统说明）；实施组织方案缺少组织架构图、执行流程说明；实施组织方案框架简陋，无可操作的具体步骤； 二档（6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实施组织方案内容覆盖完整，有完整方案体系但内容不具体。配送方案组织架构基本合理，设立项目组但岗位设置简略，岗位职责描述清晰但针对性一般；执行流程覆盖主要环节，存在个别细节缺失；保障措施较全面但部分缺乏量化标准，专职团队持证上岗，每年有培训计划；设备保障配置齐全但维护计划未明确周期；有建立库存保障但未明确具体天数；有技术保障但功能描述不够详细；实施组织方案资料基本齐全，缺少部分辅助材料（如设备维护记录样本）； 三档（9分）：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实施组织方案有完整方案体系且具体，细节精细化，可以完全保障本项目的实施。 配送方案：组织架构进一步优化，专项项目组岗位设置更全面，岗位职责描述结合项目特性针对性更强；执行流程覆盖订单接收、药品出库、运输监控、现场验收等全环节，明确各环节操作标准及协作机制；人员保障：专职团队 100% 持证上岗，年度培训计划细化（如明确培训内容、考核方式），配套考核标准，确保团队专业能力达标； 设备保障：除基础配置外，增配实时温控系统等设备，设备清单标注规格参数，制定设备维护计划，保障设备稳定运行； 库存保障：结合采购人年采购量制定安全库存方案，建立库存预警机制，实时监控库存状态，避免供应断档； 技术保障：升级技术支持体系，物联网监控系统覆盖运输轨迹、温度等数据监测，系统功能描述具体，可实时追溯配送信息； 四档（12分）：在满足第三档基础上，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可提供实证支撑且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配送方案：组织架构清晰且针对性强，设立专项项目组（含项目经理、质量负责人、运输调度员、应急专员等岗位），岗位职责分工明确，与项目需求（如配送时效要求）高度匹配，配送时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制定了详细的执行流程节点表，涵盖订单接收、药品出库、运输监控、现场验收等全环节，明确各环节责任人及完	12 分

		成时限；保障措施全面，专职配送团队持证上岗率 100%，承诺每年专项培训不少于 4 次，有培训计划及考核标准； 设备保障：设备保障充足，配备实时温控系统等设备，有设备清单及定期维护计划；有针对采购人年采购量需求的库存计划，建立用量安全库存，有库存预警机制； 技术保障：有技术保障，具有配送信息服务的网络信息系统，采用物联网系统实时监控运输轨迹、温度；实施组织方案资料齐全完整，包含组织架构图、岗位职责说明书、执行流程图、设备校验报告、人员资质证书等。 注：由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2.2	配送方案分	配送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1) 运输方案；2) 药品储存与运输防护；3) 运输工具；4) 质量保证；5) 项目实施人员等。 一档（3 分）：提供运输方案，但仅能提供上述评价要素中的其中 1 项，且针对该评价要素有具体的分析及对应措施； 二档（6 分）：能够根据上述评价要素提供至少 2 项要素方案，针对要素有重点环节进行分析，并有严格的管理标准； 三档（9 分）：能够根据上述评价要素提供至少 3 项要素方案，对质量控制的各个环节进行详细阐述并对重点环节进行分析，针对各要素重点环节分析有相应严格的管理标准； 四档（12 分）：提供的配送方案具备上述所有要素，对各个环节进行详细描述，并对配送方案；药品储存与运输工具；质量保证；项目实施人员等重点环节进行分析，有相对应的严格管理标准。 注：由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12 分
2.3	药品质量控制分及合格记录分	（1）药品质量控制分（5 分） 所投药品提供由具备有效 CMA 检验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合法检测机构或法定药品检验机构出具的药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的，得 5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清晰的检验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佐证材料，未提供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计分。 （2）合格记录分（3 分） 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提供所投药品不同生产批次的有效合格质控溯源材料，每提供 1 个有效不同批次材料得 1 分，本项最高累计得 3 分，同一批次材料不重复计分。 有效溯源材料包含：具备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合格报告或法定药品检验机构合格报告或符合 GMP 规范的出厂放行合格记录。 针对所含核素物理半衰期小于 24 小时的短半衰期放射性药品，适配行业特殊质控要求，可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标准的批生产记录、快速质控合格记录作为有效佐证材料。	8 分

		注：本项溯源材料不得与药品质量控制分材料重复计分，同一批次、同一报告、同一证明材料若已在药品质量控制分评分项计分，不得在本项重复计分。	
2.4	配送设施分	1) 配送车辆（3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药品运输车辆，每投入1辆得1分，满分3分。[①以上拟投入车辆如为自有车辆（行驶证所有人为投标人或其所属集团全资/控股子公司，并提供相关股权关系证明及车辆行驶证），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才能得分，否则不得分。②以上拟投入车辆如为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才能得分，否则不得分。] 2) 冷链设备（3分）：能配备符合药品冷链储存与运输要求的专业温控设备，确保需控温药品在全程运输及存储中的温度稳定性。[评分需提供冷链设备证明、温度监控记录及第三方校准/验证报告等作为评分依据，否则不得分]	6分
2.5	应急处理方案分	供应商提供发生药品不良反应、重大医疗事件等紧急情况时的应急处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履约或运输中的突发应急措施；②因问题产品引发的医疗事故应急措施；③临时配送任务的应急措施。 以上3个部分中每有一项内容齐全，且同时满足：内容详实、充分考虑项目实际的得2分，满分6分，不提供或每有一处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凭空编造、没有具体说明、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的不得该项分值。	6分
2.6	售后服务方案分	一档（3分）：提供有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响应时间②配送时间与方案③补送时间与方案④缺货、断货处理方案⑤紧急送货方案，仅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6分）：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有详细的配送方案、产品退换货措施，对药品质量出现问题时的具体解决措施，对医疗纠纷、药检质量、不良反应、产品价格调整、应急供货等情况有提供具体的措施方案，且方案完善合理。 三档（9分）：在满足二档基础上，售后服务能优于招标文件采购要求。有明确的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应急联系人员、服务流程、应急预案，配备专职服务经理对接采购人，有固定的联系电话，售后服务及服务承诺等相关方案更加合理和完善。	12分

		四档（12 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售后服务方案能结合信息化手段完成配送服务管理，能提供针对放射性药品仓储管理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仓储条件、安全管理措施、辐射防护措施等），能应对采购人可能的相关紧急需求，且提供有贴合采购单位行业特点及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意见建议或服务保障内容的。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信誉分	投标人或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质量体系认证并能提供相关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国家官网查询记录的，得 2 分	2 分
3.2	业绩分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同类放射性药品供货业绩（诊断用或治疗用放射性药品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12 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应包含但不限于合同签约主体名称、项目（合同）名称、涉及业绩评分的内容、签订合同时间、签约主体公章等关键信息）或供药发票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	12 分
总得分=1+2+3			